

謹陳

校長

敬會

人事室

擬：請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專員蔡友欽

專員楊龍翔
1207/1602
人事室林麗玉
主任存217

主任秘書陳宏斌

110. 12. 08

副校長邱采新

110. 12. 08

加控
貴有評
110. 12. 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共教會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06 日 中午 12：00 分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蔡明惠

敬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10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一）

時間：中午 12：00 分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紀錄：許美虹

出席人員：

蔡委員明惠		鍾委員怡慧	
陳委員名倫		王委員明輝	
洪委員櫻芬		洪委員藝芳	
陳委員禮彰		顏委員永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一）12：00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委員會基礎中心蔡孟君老師申請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證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基礎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0.12.01）教評會通過在案。

2.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3. 次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論文比對等規定辦理審查。

4. 蔡孟君老師符合申請規定，故以博士學位(如附件 1)申請助理教授資格證書。

5. 博士論文比對結果(如附件 2)。

6.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正規定」第二點(一)辦理。

決議：1. 此次蔡孟君老師比對條件訂為不含參考書目、相似度指數比對標準為 20%。比對結果為 9%，符合規定，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2. 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成立最少 3 人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由蔡主任委員明惠、陳主任名倫、顏老師永昌等三位委員組成，推薦外審委員名單辦理外審作業。

四、臨時動議：無